

债券代码：185411.SH

债券简称：22 湖州 01

债券代码：185518.SH

债券简称：22 湖州 0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73号民生互联网大厦C座1401-
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2025年2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世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世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世纪证券作为 22 湖州 01 和 22 湖州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世纪证券现就发行人上述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了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履职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到期，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并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发行人决定通过招投标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经重新选聘，由中标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并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及 2025 年季报审阅服务。

此次变更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审议通过，此次变更符合发行人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项变更不需要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发行人将尽快完成相关合同签署。此次变更自发行人与新任审计机构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2、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3、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提供审计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移交尚在办理中，双方将尽快办理工作移交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不利影响。

世纪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世纪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2 月 28 日